

关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，以下简称“汇丰资管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汇丰资管为本行的同系附属机构，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批准了一笔与汇丰资管之间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现券买卖交易限额，金额为人民币 20,000,000,000 元，交易标的为现券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汇丰资管成立于 1973 年 3 月 9 日，其法定代表人为何慧芬，企业性质为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港币 240,000,000 元，以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人民币 94,726,871 元，注册地为中国香港。

公司主要业务是管理客户的投资组合和提供其他金融服务，管理资产规模为美元 7650 亿元。公司客户包括：经纪交易商，市政证券交易商或政府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（注册或未注册），其他投资顾问（包括财务规划师），商品池运营商或商品交易顾问（无论是注册还是豁免注册），期货佣金商，保险公司或代理，发起人，普通合伙人，集合投资工具的管理成员（或同等学历）。收入来源：投资管理、咨询、分配和行政费用、佣金和回扣，以及同系子公司和直属控股公司的管理费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，遵循商业原则，定价过程中参考相关标的的市场价格或类似期限品种的市场价格，并考虑流动性风险折价或者溢价等因素综合决定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现券买卖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,000,000,000 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29.5%，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上述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。

上述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批准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；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略